

## 面积技术指标

### I. 政府规划要求面积技术指标：

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：110800 平方米

容积率：<0.9

绿地率：>30%

建筑密度：<25%

建筑高度：<53m

交通出入口：南侧、西侧

### II. 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
学校规模：84班（高中）

学生人数：4200人（50人/班）

教工人数：352人（4.2人/班）

规划总建筑面积：<99000平方米

其中：

基础教学及辅助用房：27200平方米（普通教室、实验室）

素质教育及辅助用房：15700平方米（图书馆、交流中心、办公室）

学术报告厅：600座

体育馆：5500 平方米（1100座固定看台）

学生宿舍：28000平方米（4人/间）

教师宿舍：5900 平方米

体育场看台：1200 平方米

半地下车库：5000 平方米

### III. 规范要求

体育活动场地与教学楼应有合理的间隔，并应联系便利。设有环形跑道的田径场地、球类场地，其长轴宜为南北方向。

学校主要出入口的位置，应便于学生就学，有利于人流迅速疏散，不宜紧靠城市主干道。校门外侧应留有缓冲地带和设置警示标志。

中学的普通教室宜在五层以下，不宜超过五层。其他教学、办公用房可根据使用要求设计。

应保证教室、图书阅览室及实验室等主要教学用房的最佳建筑朝向，避免室内直射阳光。教学用房宜双侧采光，主要采光面应位于学生座位左侧。教学及办公用房的采光玻地比（窗户的透光面积与室内楼地面面积之比）不得低于1/6，并应防止眩光。